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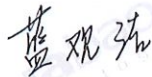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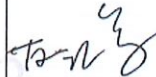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蓝观洁



审核：范江军



签发：郭鹰^①、黄书聪^②



日期：

2026年5月20日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^①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^{①、②}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6.04.21	分析时间	2026.04.21 - 2026.04.23
采样人员	刘华冠、刘军政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刘伟健、李晓、杨晓玉		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VOCs ^②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/815-2010附录D	TDS-24RD型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苯 ^②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/815-2010附录D	TDS-24RD型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硫酸雾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型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氮氧化物 ^①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7mg/m ³
氨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氯化氢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型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3.1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况风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	DA001酸雾废气排放口(高15米)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	
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YF2604210900 03	氮氧化物 ^①	2.23	4.87×10 ⁴	0.11	200	/
YF2604210900 01	氯化氢 ^①	0.2 (L)	4.87×10 ⁴	4.9×10 ⁻³	30	/
YF2604210900 02	硫酸雾 ^①	0.2 (L)	4.87×10 ⁴	4.9×10 ⁻³	30	/
备注	(1) “/”表示无参考限值标准要求。 (2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列出。 (3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(4) 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					

3.2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况风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	DA002 碱性废气排放口(高15米)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	
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YF2604210600 01	氨 ^①	22.8	7.48×10 ³	0.17	/	4.9
备注	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					

3.3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况风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	DA003有机废气排放口(高15米)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	
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YF2604210700 01	VOCs ^②	0.38	1.34×10 ⁴	5.1×10 ⁻³	80	5.1
YF2604210700 01	苯 ^②	0.01 (L)	1.34×10 ⁴	6.7×10 ⁻⁵	1	0.4
备注	(1) “/”表示无参考限值标准要求。 (2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列出。 (3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(4) 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					

3.4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况风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	DA004 酸性废气排放口(高15米)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	
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YF26042108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3.52×10 ³	3.5×10 ⁻⁴	30	/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					

附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